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827—1997

中国标准刊号(ISSN 部分)条码

Bar code for ISSN in China standard serials number



1997-05-26 发布

1998-03-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代码结构	1
5 主代码条码符号技术要求	2
6 附加码条码符号技术要求	2
7 条码印刷位置	3

前 言

本标准采用了国际物品编码协会(EAN International)制定的《EAN 杂志和学术期刊规范》。

GB 9999《中国标准刊号》国家标准,主要规定了中国标准刊号的编码结构,使在中国登记的每一种连续出版物的每一个版本都有一个唯一的标准编码。中国标准刊号是由国际标准刊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s Number—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两部分组成。在我国,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的连续出版物,已经按照该标准进行编码,其条码标识也得到了初步应用。

为了推动中国标准刊号条码标识在我国的普及应用,加快与国际间的接轨,并考虑到我国国情,本标准采用了 EAN 规范中的第二种方案,即 EAN 专用前缀码 977 与国际标准刊号相结合的编码方法和条码标识方案,制定了《中国标准刊号(ISSN 部分)条码》国家标准。

本标准可用于规范连续出版物的条码标识;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人们可以通过条码技术与自动识别技术,实现对连续出版物的零售结算、分拣、计数、借阅等过程的自动化管理,把人们从繁杂的手工操作中解放出来。

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ISSN 中国国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继明、安秀敏、黄泽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827—1997

中国标准刊号(ISSN 部分)条码

Bar code for ISSN in China standard serials numbe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标准刊号(ISSN 部分)条码的代码结构、条码符号技术要求和印刷位置。本标准适用于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并有中国标准刊号(ISSN 部分)的连续出版物。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9999—88 中国标准刊号

GB 12904—91 通用商品条码

GB 12905—91 条码系统通用术语 条码符号术语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连续出版物 serial publications

一种具有固定不变的名称、无限期出版、通常带有卷期和年月标识的出版物。

4 代码结构

由 15 位数字组成,其具体结构如下:

主代码				附加码
前缀码	数据码(ISSN 号)	年份码	校验码	
977	$X_1X_2\cdots X_7$	Q_1Q_2	C	S_1S_2

4.1 主代码

4.1.1 前缀码

3 位数字,977 是国际物品编码协会(EAN International)指定给国际标准刊号(ISSN)专用的前缀码。

4.1.2 数据码

7 位数字, $X_1X_2\cdots X_7$ 是不含校验码的中国标准刊号的 ISSN 部分。

4.1.3 年份码

2 位数字,年份码标识年份,以公历年份的最后两位数字表示。

4.1.4 校验码

校验码按 GB 12904—91 附录 A 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

4.2 附加码

2 位数字,表示连续出版物的系列号(即周或月份的序数)。S₁S₂ 的编码方法见表 1。

表 1 附加码 S₁S₂ 的构成

出版周期	S ₁ S ₂
周刊	用出版周的序数表示(01~53)
旬刊	用出版旬的序数表示(01~36)
双周刊	用出版周的序数表示(02,04,06~52 或 01,03,05~53)
半月刊	用出版半月的序数表示(01~24)
月刊	用出版月份的序数表示(01~12)
双月刊	用出版月份的序数表示(01~12)
季刊	用出版月份的序数表示(01~12)
半年刊	用出版月份的序数表示(01~12)
年刊	用出版月份的序数表示(01~12)
特刊	99~01

5 主代码条码符号技术要求

主代码条码符号表示应符合 GB 12904—91 第 5~8 章的有关规定。

6 附加码条码符号技术要求

6.1 结构

附加码条码符号的具体结构如下:

起始符	左侧数据符	中间分隔符	右侧数据符	右侧空白区
1011		01		

注:“1”表示 1 个模块宽的条,“0”表示 1 个模块宽的空。

6.2 附加码条码字符集的选择

附加码条码字符根据附加码的值选择,选择规则见表 2。

表 2 附加码条码字符的选择

附加码的值	条码字符	
	左侧数据符 S ₁	右侧数据符 S ₂
4 的倍数,即 00,04,08...96	A	A
4 的倍数+1,即 01,05,09...97	A	B
4 的倍数+2,即 02,06,10,...98	B	A
4 的倍数+3,即 03,07,11...99	B	B

注:字符 A、B 按 GB 12904—91 第 6 章。

6.3 附加码条码符号与主代码条码符号的相对位置

6.3.1 附加码条码符号置于主代码条码符号右侧,其条的方向与主代码条码符号条的方向平行。

6.3.2 附加码条码符号条的下端与主代码条码符号的起始符、中间分隔符、终止符的条的下端平齐。

6.3.3 附加码条码供人识读的字符选用 OCR-B, 字符高度与主代码条码符号的字符高度相同, 并垂直置于相应的条的上端, 其上边缘与主代码条码符号条的上边缘平齐。

6.4 尺寸

附加码条码符号的放大系数应与主代码条码符号的放大系数相同。

当放大系数为 1.0 时, 附加码条码符号的具体尺寸见图 1。

附加码条码高度不可截短。

6.5 PCS 值

附加码的 PCS 值按 GB 12904—91 第 8 章。

7 条码印刷位置

条码印刷优选位置为连续出版物封 1 的左下角(见图 2a、图 2b), 也可根据需要将条码印刷在连续出版物封 4 的右下角(见图 2c、图 2d)。条码符号条的方向与装订线平行或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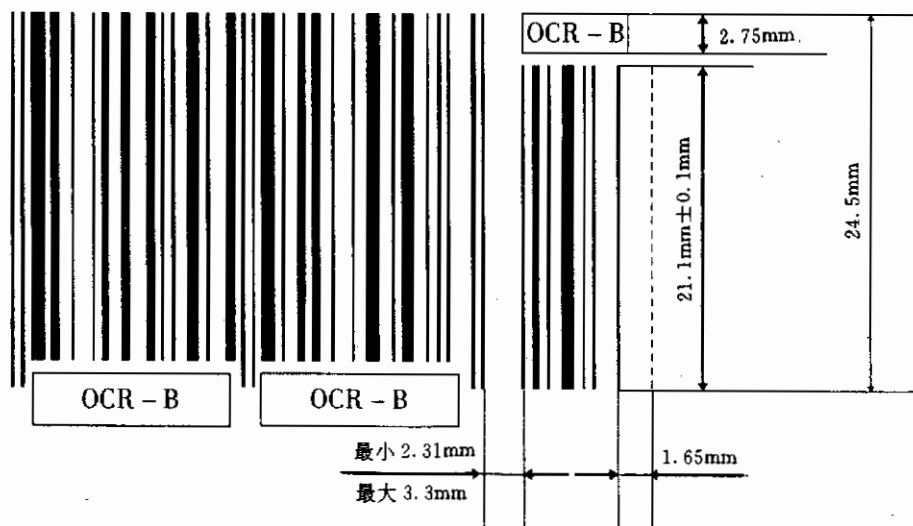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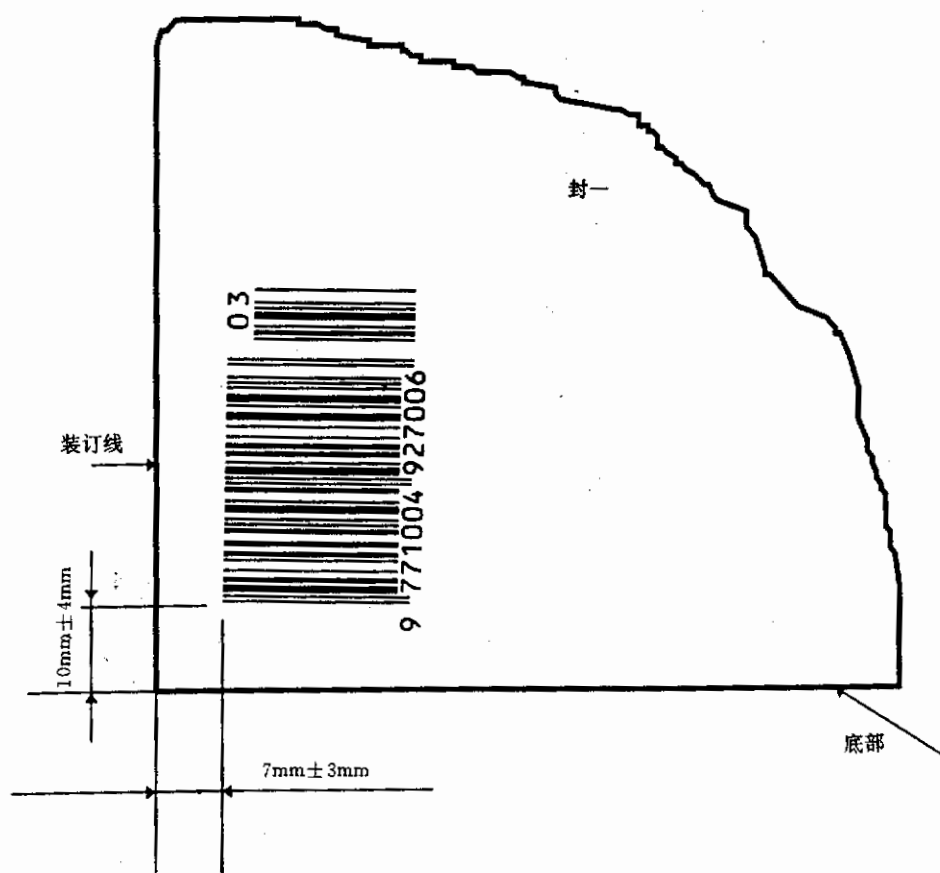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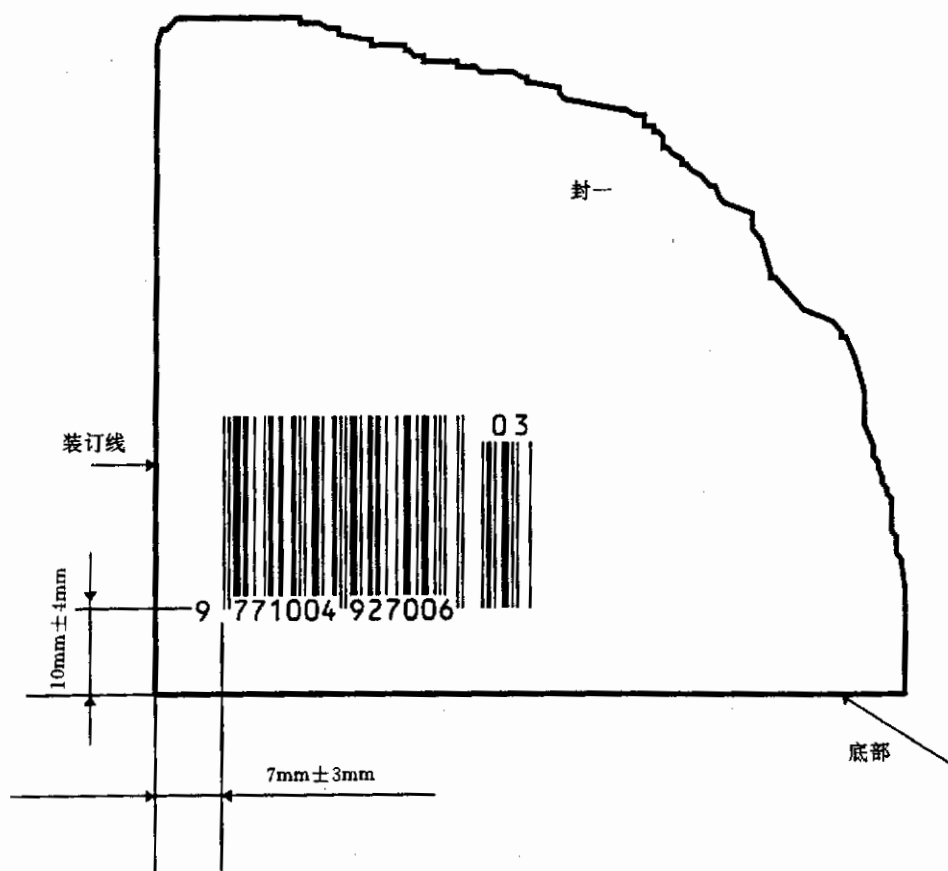


图 1 附加码条码符号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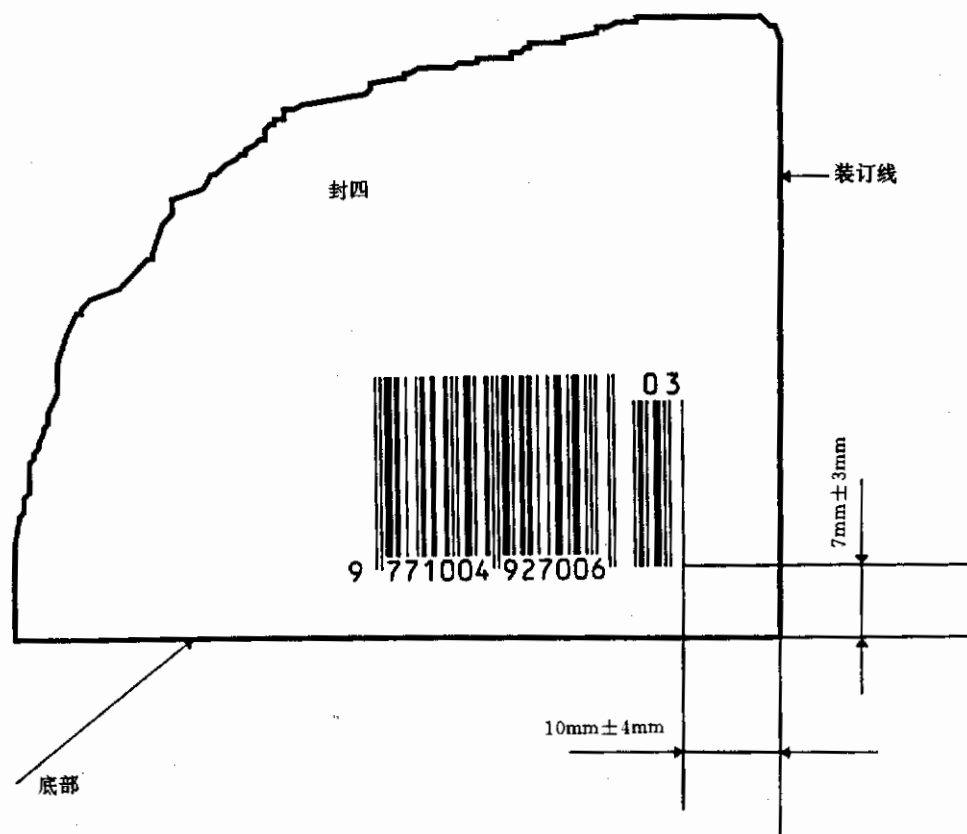


图 2c 条码印刷位置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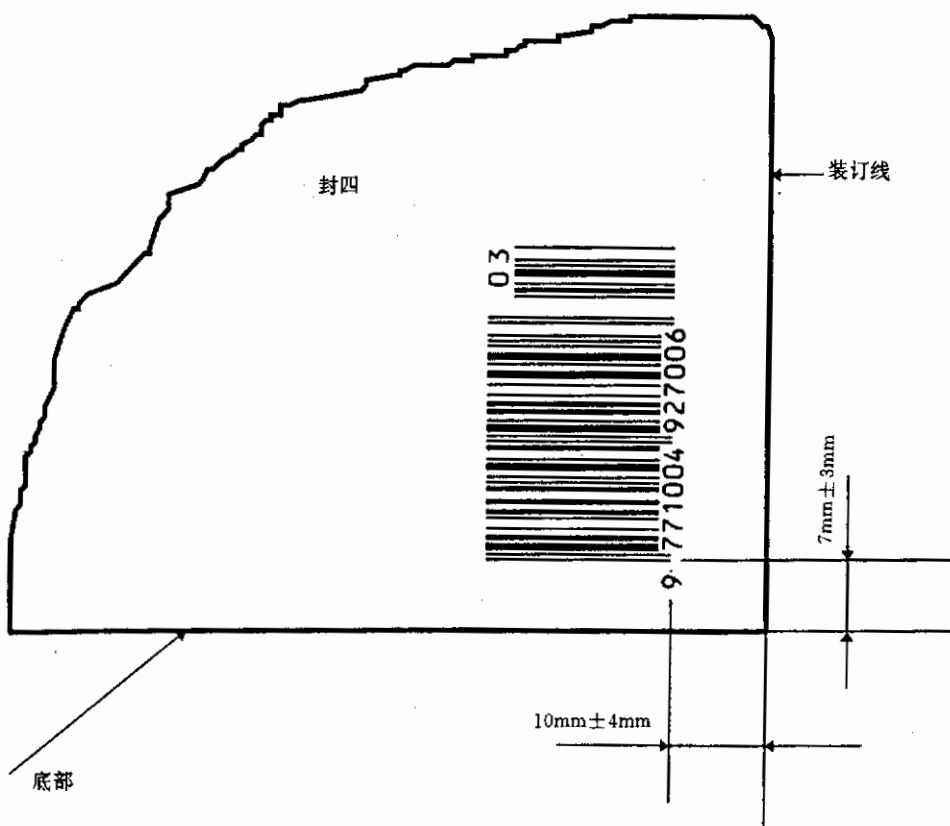


图 2d 条码印刷位置 D